

# 國立交通大學學生宿舍宿舍長工讀辦法

94.01.05 處務會議通過  
98.03.26 處務會議通過  
101.05.31 處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培養學生自治能力、反應住宿學生意見、協助學校推動宿舍管理並增進住宿學生福利，特依據本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組織規則第四條第二項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每棟宿舍設宿舍長一人，每室推選室長一人，負責轉達學校規定事項或同學意見，並負責督導宿舍整潔、秩序及推動宿舍相關活動。

第三條 宿舍長由各舍住宿學生在公告時間內報名參選，住宿服務組統一辦理公開選舉產生，得票最高者當選；若無人參選則由住宿服務組公告徵求，若仍有缺額，以遴選方式產生。宿舍長之職掌如下：

## 職責

- 一、負責掌握該棟宿舍床位正確名單。
- 二、轉達學校各項規定，反應本舍同學意見。
- 三、參與各項宿舍會議。
- 四、負責向宿舍管理員反應各項公共設施之修繕。
- 五、負責每日宿舍信件之分發。
- 六、發現疑難問題及特殊事件，即向住宿服務組或值日教官報告。
- 七、負責維護宿舍安全安寧。
- 八、負責整個宿舍燈火管制。
- 九、參與下學年宿舍住宿申請與分配作業。
- 十、宿舍活動策劃與執行。
- 十一、若宿舍長無法視事或暑假期間未住其負責之宿舍，得向住宿服務組核備可委任一職務代理人。
- 十二、臨時交辦任務。

## 權利

- 一、每月享有工讀金，若遇暑假，則視其實際工讀情形，發放工讀金。
- 二、住宿滿意度問卷得點達 3.5 以上者，可得下學年優先候補住宿床位之權

利(應屆畢業生除外)。

#### 任期

一、宿舍長任期一年，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兩週內選舉下屆宿舍長，並於選舉結果公布二週內

交接完畢。

#### 罷免

一、各宿舍長若未盡職責，將扣工讀金或取消給付。

二、若宿舍長未盡職責情形嚴重，得由全舍同學十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名罷免案，由住宿服務組監督投票表決，若罷免票數佔全部票數一半以上則罷免現任宿舍長成立。由住宿服務組辦理公開補舉，補選完成前由學聯會任命代理宿舍長。若補選無人參選由住宿服務組公告徵求，若仍有缺額，以遴選方式產生。

第四條 各宿舍可依住宿輔導辦法訂定宿舍公約並報住宿服務組核備。

第五條 宿舍長任期屆滿後，住宿服務組得依據其績效(含住宿滿意度)報請學校予以獎勵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務處處務會報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